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7-01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一、资管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首誉光控-瑞丰 2 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6—024）

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资管计划名称	首誉光控-瑞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别	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标的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将用于受让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对应权利，并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投资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及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追加认缴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本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低于 3000 万元的，本计划不成立并由首誉光控将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退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高规模预期为 6500 万人民币，募集金额达到预期最高规模视为足额募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不定期开放，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设置开放期，但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季度开放至多一次。开放期内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但不接受违约退出申请。开放期内开放参与的份额规模、销售机构等具体开放安排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并于实施前于其官网公布。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存续期满（含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自动退出或清算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本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标的资产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本计划利息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预期存续期限	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至终止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成功受让，则终止日为投资终止日。标的资产的合伙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的 5 年，有限合伙企业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投资终止日对应提前终止或延期。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部分或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存续期，进而提前或延期终止本计划，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
认购主体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认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首誉光控专项资管计划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资管计划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

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认购的风险分析

本专项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备案文件

购买专项资管计划份额合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